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汇 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0年1月1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0年1月1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

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旗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

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每次

最低金额为1元。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基金,敬请投资人基金合同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办汇 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基金、汇丰晋信双核 策略混合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0年1月1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0年1月1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

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旗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

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每次

最低金额为1元。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基金,敬请投资人基金合同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